

海外 A 股基金国庆期间四连阳

外资争抢 A 股,新华富时 i 股 A50 基金由折价 1.19% 变为溢价 5.16%

□本报记者 周宏

谁也没有想到,外资对 A 股基金的态度,会在一个国庆长假内有如此大的转变。

10月6日,香港股市上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代号“2823”的新华富时 i 股 A50 基金(简称 A 股基金)终盘报收于 6665 港元。至此,该基金在长假期间的4个交易日全部拉出阳线,4 天的累积升幅达到 6.4%。

同时,A 股基金的溢价水平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截至国庆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A 股基金尚且折价 1.19%,而到了上周

末,A 股基金的溢价率已经上升到了 5.16%。其溢价幅度已经接近 6 月份市道旺盛时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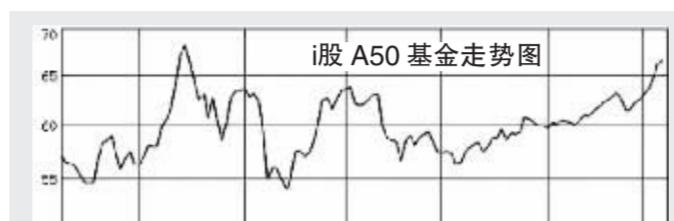
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挂牌基金,i 股新华富时 A50 中国指数基金向港交所的所有在册投资者及包括日本在内的海外投资者敞开买卖。因此,它的溢价水平相当程度的反映了海外投资者对于 A 股的渴求程度。而其在国庆期间的溢价率变化,无疑显示了海外资金对于 A 股市场,尤其是 A 股市场大盘股的信心重树。由于跟踪的标的——50 只 A 股股票处于停市。因此,这段期间的基金涨幅

只能解释为外资对于 A 股潜在涨幅的预期。

对于外资态度转变的原因,各方猜测很多。

一些投资经理认为,这和道琼斯指数在国庆期间创下新高有关。“这是长假期间的最大新闻,以大盘股为主要成分股的道指上涨,表明了世界范围内对于大盘股的重视,这会激励 A 股市场和 A 股基金走好。”

另外,上市公司盈利的改善,也成为市场走强的依据。带有外资背景的汇丰晋信基金在最新的策略报告中指出,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



200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总盈利同比增长 7.54% 以上,较一季度利润同比下降 13% 的情况有了根本改变。

其三,人民币加快升值等利好因素,使得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对 A 股中线表现有着相当良好

的预期,这一共识可能引发新的“羊群效应”。

当然,类似的长假效应在 A 股基金历史上也多次出现。例如,今年春节前后,i 股新华富时 A50 中国指数基金曾出现过溢价率高达 26% 的盛况。

光大证券整体购并天一投行业务

□本报记者 李剑锋

随着证券行业的全面复苏,券商投行业务也出现进一步整合的趋势。光大证券近日宣布,已与有关方面签署协议,整体受让天一证券的投行业务,而天一证券原有投行业务储备也随之由光大证券整体承接。

据介绍,2006年7月初,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光大证券对天一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营业部、服务部进行了托管。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天一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一直谋求其



光大证券副总裁刘剑表示,此次收购完成后,天一证券原有投行业务将并入光大证券,以光大证券的整体转让。

投行业务成券商竞争新战场

□本报记者 李剑锋

在证券业进入常态监管和融资全面恢复之际,投资银行业务逐渐成为优质券商竞争的新战场。

券商的核心竞争力

券商注重投行业务,首先在于该业务往往能反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尽管随着证券市场的回暖,许多券商今年上半年都获利不菲,但这种盈利在很大程度上都有靠天吃饭的性质。而投行业务充分体现了券商与企业和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是证券公司持之以恒的核心竞

争力,希望上海的一些券商在投行业务方面能有进一步的作为”。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方星海指出。

光大证券此番收购天一证券投行业务,从一个侧面印证了方星海的判断。

无独有偶,就在光大证券此次收购之前,东方证券的投行团队也通过吸收原南方某券商的投行团队,迎来了一次较大的扩编。公司有关人士表示,投资银行业务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面临着提升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从而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严峻挑战。公司要尽快成立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对投行业务实行系统策划和组织协调,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增强协同能力,建立以营业部为桥头堡、各部门密切合作的“大投行”机制。

从“独行侠”到“团队化”

光大证券、东方证券的投行业务扩编也许仅仅是证券市场投行资源整合的冰山一角。

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统计显示,保荐机构已经由年初的 76 家降至现在的 69 家。2 月份,前 20 家机构总计拥有保荐代表人 357 名,占总数的 54.9%,广发、国信、海通分别拥有 31 名、30 名和 23 名,列前三强;至 9 月末,前

20 家机构拥有保荐代表人 409 名,占总数的 59%,广发、国信、海通拥有数分别增至 42 名、39 名和 25 名。保荐代表人呈现出较明显的向大机构集中的趋势。

“从保荐代表人的角度讲,向大券商流动是必然的趋势”,国信证券一位保荐代表人称。他认为,一方面,在大公司容易做到项目,有助于自己业务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根据新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主承销商应当在询价时向询价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该报告应当由承销商的研究人员独立撰写并署名。而大券商往往有着强有力

的内控标准、文化制度统一对外运作,而天一证券原有的投行项目也将以光大品牌继续开展。通过整体受让天一证券投行的客户资源和团队,光大证券的投行实力将大大增强。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投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投行带动其他业务的发展,保持公司在中国投行业第一集团军的地位。

据了解,天一证券上海总部有投行专业人员 18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5 人,储备有若干优质项目,其中 2 个 IPO 项目均已上报证监会,等待核准。

的研发队伍,他们提供的研究报告容易得到市场的认可,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投行在项目中的定价权。

而某权威人士日前在一次保荐代表人培训班上则讲得更加明确。他指出,目前,证券市场的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这也对投行业务提出了新的挑战。从强有力的研究队伍到销售队伍,从后台的清算队伍到前台的投行队伍,保荐业务将越来越强调团队合作,个人英雄主义的色彩将日渐淡化,而这种改变无疑将推动投行业的进一步集中。这位人士预计,不出 5 年,前 20 家券商将有望垄断 80% 的投行业务。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 黄海 编号:2006-025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沟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10 月 10 日复牌。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黄海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在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有限责公司(综合办公 5# 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董楚振刚先生因公事出国,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为: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5.5 股,共计转增 39,600,00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0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1、对价安排方案的数据调整

原对价安排为: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4.5 股,共计转增 32,400,00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61 股。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原对价安排为: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5.5 股,共计转增 39,600,00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09 股。

调整后的黄海股份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不因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实施而变更,但其持股比例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生变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929,360 56.45% 121,929,360 47.70%

2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20,866,800 9.66% 20,866,800 8.16%

3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1,280 0.19% 401,280 0.16%

4 江苏兴达钢帘线有限公司 401,280 0.19% 401,280 0.16%

5 宁波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01,280 0.19% 401,280 0.16%

合计 144,000,000 66.67% 144,000,000 56.34%

2、承诺事项调整

原方案承诺事项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黄海股份自首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在前述规定期限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方案承诺事项为:在原有承诺事项基础上增加以下特别承诺事项: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进一步完善黄海股份产业链,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中车集团承诺在黄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适当时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将持有的黄海股份股权转让给中车集团下属企业,从而实现黄海股份的资产注入。

除上述对安排股权数量调整外,黄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黄海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黄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以及对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东的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律师补充法律意见结论

针对黄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北京市金拓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黄海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四、独立董事意见结论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修改后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

东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五、附件

1、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

荐意见书;

4、北京市金拓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013 股票简称:S*ST 联华 *ST 联华 B 编号:临 2006-3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06 年 9 月 29 日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 11 份,实收到董事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11 票赞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延续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延续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内容:

(1)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延续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06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① 凡是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10 月 19 日下午